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配套募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公告编号:2015-030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1,062.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20,300.00元。

二、合利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62,101,079.12	3,275,792,897.28
营业利润	33,889,147.02	165,011,253.24
利润总额	56,754,310.07	146,903,113.82
净利润	42,769,334.00	106,661,746.16

三、合利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9,496.60	102,000,29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9,228.24	-129,717,3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60,876.36	-13,948,82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72,063.71	-39,586,000.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23	1.26
速动比率	0.88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9	5.73
存货周转率(次)	6.74	3.9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3.11%	4.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9%	4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15%	69.62%
利息保障倍数	1.70	3.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1	0.73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56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6.36	10,38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万元)	3.59089	6.30879

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4,197,400股,以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0.2911	0.27112

六、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4,197,400股,以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准,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911	6.27112

七、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0楼
法定代表人:肖传强
项目主办人:陈宇、李波
项目协办人:陈宇、李波
项目组成员:陈宇、李波
电话:0755-82843666
传真:0755-82843321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大成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李奕
项目主办人:李奕、李波
项目协办人:陈宇、李波
项目组成员:陈宇、李波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95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李松茂
项目主办人:李松茂、李波
项目协办人:陈宇、李波
项目组成员:陈宇、李波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95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
法定代表人:李波
项目主办人:李波、李奕
项目协办人:陈宇、李波
项目组成员:陈宇、李波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9568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实施完成,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发行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实施情况与前述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包括认购协议签署、认购款支付、验资、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资产评估机构意见
资产评估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2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21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提供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2015年3月4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各项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其确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当前集团已确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海天同步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海天同步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较大,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上升原因,并同行业相比,补充披露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海天同步部分机器设备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合同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支付周期、每期支付金额、利率;2)售后回租具体会计处理原则;3)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的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期支付的情况,并结合海天同步生产经营情况和具体用途,分析偿付风险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天同步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你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客户拓展性、竞争情况、产品结构、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海天同步2015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海天同步的变动对海天同步评估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特种钢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特种钢材价格变动对海天同步评估的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0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自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未披露信息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7.87%、63.18%、47.02%和46.32%,且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构成变化较小,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向荷兰Delem公司采购的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1.22%、25.05%、26.67%和24.09%。荷兰Delem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供应金属成形机床中钢板机折弯机床控制系统所需的数控装置。荷兰Delem公司成立于1976年,主要从事折弯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该领域全球知名企业。
若上述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包括荷兰Delem公司在内的主要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纺织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机电一体化装备制造业,以及焊接、机械加工、搬运、装配、分拣、喷涂等领域的智能化生产。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技术进步速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催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06.77万元、5,341.01万元、6,112.22万元和10,166.17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